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知识产权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673

10位ISBN编号：7513000670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编

页数：7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自成立以来，遵照研究会的宗旨，结合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的需要，组织了不同专题的研讨和学术交流，针对热点和难点问题展开学术讨论，卓有成效地推动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的发展。

从2005年我国开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来，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的大多数常务理事和理事都积极参加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专题的研究工作，分别担任课题研究的专家、顾问或骨干成员，充分体现了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在学术研究方面的实力。

除此以外，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还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先后举办了中日、中韩、台海两岸知识产权学术交流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书籍目录

【知识产权总论】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的WTO义务问题上海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三大核心指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探经济全球化视野下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体的变化与权利的扩张知识产权“公私”之辨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关于“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的翻译权利主体称谓规范化之我见——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视角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民陪审员制度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程序问题探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若干问题研究【版权法】准确把握“传播权”，有效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关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审判实务中几个问题的探讨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论我国《著作权法》中“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重构版权领域内技术措施保护比较研究——以对我国的立法建议为落脚点网上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的司法应对——以上海法院的判决为研究对象著作权损害赔偿制度比较研究修改权的侵权责任认定——从《羊城晚报》著作权侵权案谈起未知版权归属研究【专利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的中日职务发明专利制度比较研究——兼论完善我国职务发明专利制度英国许可承诺制度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论专利权人未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制度的完善我国医药发明专利试验例外制度的实施与完善现有技术抗辩的法律性质初探——兼谈对新《专利法》第62条的理解专利侵权判定中运用“多余指定原则”的来龙去脉专利侵权禁令的限制论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永久禁令关于“现有设计”的理解与判断美国EGI案中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对我国的影响试析《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亮点”、不足与完善【商标法】论商标的显著性商标合理使用辨析中国司法裁判中的“商标淡化——以域名纠纷为例”国际网络商标侵权的管辖与认定：法国的判例及其启示【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专利经营的成本控制专利战略与产品开发战略的同步化——以佳能NP系统复印机的开发为例日本遭受337调查的历史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知识产权评估：科学还是艺术？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2008年会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讨会综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3项规定：法院“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11条规定：“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驰名商标时，应当考虑该商标的显著性和驰名程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原告请求禁止被告在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原告驰名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做出裁判前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的第一个因素就是“该驰名商标的显著程度”，这些规定表明我国在商标的保护中，也很重视对商标的显著性这一因素的考虑。

这样的做法是很正确的。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显著性在商标案件中只是判断是否存在混淆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并不会直接决定案件的处理结果。

在争议商标与作为主张权利所依据的商标明显不同时，后者的显著性再强，也不能产生其权利人的主张被支持的结果。

欧共体商标规则第9条第1款(c)规定：对于任何第三方在商业活动中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就不相同也不相类似的商品使用已经注册的商标，而该商标享有一定的声誉，并且对该商标的使用将会不正当地利用该商标或者对该商标的显著特征或者声誉构成不合理的损害的，商标权人有权阻止。

英国商标法、德国保护商标和其他标志法中，也都有类似的表述。

这里因为只要有他人在不相同也不相类似的商品上将与在先商标权人的商标标志作为商标使用，都必然会降低在先商标在整个市场上的显著性，所以需要强调的条件是对显著特征或声誉的利用或损害缺乏正当性。

编辑推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2008~2009年会论文集》是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